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i)1,4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於完成後承擔所承擔負債支付；(ii)1,2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i)合共12,4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分六期支付。代價可根據「溢利擔保及調整」一節作出調整。

收購事項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i)1,4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於完成後承擔所承擔負債支付；(ii)1,2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i)合共12,4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分六期支付。代價可根據「溢利擔保及調整」一節作出調整。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賣方為企業家及為MPS Dance的創辦人。賣方A亦為MPS Dance的首席導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15,000,000港元中，(i)1,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由買方於完成後承擔所承擔負債支付；(ii)1,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i)合共12,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分六期支付：

- (i) 第一期共2,400,000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透過於緊接完成前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承兌票據A的方式支付；
- (ii) 第二期共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承兌票據B的方式支付；
- (iii) 第三期共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承兌票據C的方式支付；
- (iv) 第四期共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承兌票據D的方式支付；
- (v) 第五期共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承兌票據E的方式支付；及
- (vi) 第六期共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承兌票據F的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所承擔負債為MPS Dance應收賣方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代價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MPS Dance（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16,000,000港元（「估值」）；(ii)賣方所提供的溢利擔保（詳情載於下文「溢利擔保及調整」一節）；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6.25%。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擔保及調整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溢利將不少於2,600,000港元（「保證溢利」）。代價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i)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B的本金金額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text{承兌票據B的經調整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B的未經調整本金金額}}$$

倘MPS Dance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承兌票據B的本金金額。

(ii)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C的本金金額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text{承兌票據C的經調整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C的未經調整本金金額}}$$

倘MPS Dance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承兌票據C的本金金額。

(iii)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D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text{承兌票據D的經調整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D的未經調整本金金額}}$$

倘MPS Dance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承兌票據D的本金金額。

(iv)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E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text{承兌票據E的經調整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E的未經調整本金金額}}$$

倘MPS Dance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承兌票據E的本金金額。

(v)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

倘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F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text{承兌票據F的經調整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F的未經調整本金金額}}$$

倘MPS Dance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承兌票據F的本金金額。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完成後責任

賣方A向買方承諾，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內，賣方A仍將作為MPS Dance之董事，並繼續擔任其課程導師。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i) 承兌票據A：2,400,000港元
(ii) 承兌票據B：2,000,000港元
(iii) 承兌票據C：2,000,000港元
(iv) 承兌票據D：2,000,000港元
(v) 承兌票據E：2,000,000港元
(vi) 承兌票據F：2,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日」）

利息： 承兌票據本金金額年利率為5%，須於各到期日支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僅可於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由賣方轉讓及讓渡予任何其他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PS Dance乃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鋼管舞工作室。

MPS Dance目前於香港經營三個鋼管舞工作室，為不同經驗水平的會員提供各種課程。憑藉其管理層及首席導師的豐富行業經驗，MPS Dance已建立良好的聲譽，並因其優質資深的培訓團隊（由擁有地區冠軍頭銜的頂尖人才組成）而廣受認可。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因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目標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營運實體MPS Dance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即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138
除稅前純利	2,294
除稅後純利	2,066

根據MPS Dance之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為2.4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放債；(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作為其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可能有利及／或長期受益的新投資機會。MPS Dance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導師領導。儘管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表現於整個期間受到COVID-19疫情的抑制，但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正面財務表現，足以證明其業務潛力。董事會相信，隨著香港政府逐步放寬防疫措施，目標集團之全部業務潛力將得以釋放。董事會有信心，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圍，而目標集團之營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由於大部分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擔。鑒於代價與賣方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個財政年度所提供的溢利擔保掛鉤，董事認為代價之條款將能夠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提供足夠的商業激勵以達成財務目標，倘保證溢利得以達成，則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此外，倘若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有任何差額，代價之調整機制將降低代價，從而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MPS Dance未能維持其財務表現及增長之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經審核報告所示MPS Dance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下調，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及調整」一段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所承擔負債」	指	賣方結欠MPS Dance之款項總額將由買方承擔，作為完成後代價之一部分，於該協議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為1,400,000港元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MPS Dance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MPS Dance」	指	MPS D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承兌票據C、承兌票據D、承兌票據E及承兌票據F之統稱
「承兌票據A」	指	於簽署該協議後，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指	於刊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後，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承兌票據C」	指	於刊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後，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承兌票據D」	指	於刊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後，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承兌票據E」	指	於刊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後，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承兌票據F」	指	於刊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後，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按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Take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擁有85%及1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 MPS Dance
「賣方A」	指	文芷苓女士，於緊接完成前為85%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B」	指	李國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為15%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